

2023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

（一）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负责保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稳定；

（三）参与组织拟定乡村振兴工作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四）参与组织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非产业类分配、监管和绩效评价；

（五）负责指导加强非产业类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六）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内设机构2个，包括：项目科、综合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9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9.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773.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85.6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95.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81.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1.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5.9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30			61	
总计	31	4206.94	总计	62	420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95.26	3795.39	0.00	0.00	0.00	0.00	9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73.95	377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73.95	377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09.63	10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62.87	366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	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	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	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9.87	0.00	0.00	0.00	0.00	0.00	99.87
22999	其他支出	99.87	0.00	0.00	0.00	0.00	0.00	99.87
2299999	其他支出	99.87	0.00	0.00	0.00	0.00	0.00	9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81.02	131.07	3949.9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73.95	109.63	3664.32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73.95	109.63	3664.32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09.63	109.63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3	0.00	1.43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0.03	0.00	0.03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62.87	0.00	3662.8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	7.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	7.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	7.1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85.63	0.00	285.6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85.63	0.00	285.63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85.63	0.00	285.6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9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4	9.6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3	4.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773.95	3773.9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8	7.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95.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95.39	3795.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95.39	总计	64	3795.39	3795.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95.39	131.07	366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	9.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	9.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4	9.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	4.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	4.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11	0.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73.95	109.63	3664.3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73.95	109.63	3664.32
2130501	行政运行	109.63	109.63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3	0.00	1.43
2130505	生产发展	0.03	0.00	0.0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62.87	0.00	3662.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	7.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	7.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	7.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59	30201	办公费	12.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58	30202	印刷费	0.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7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5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4	30206	电费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6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			
人员经费合计		100.32	公用经费合计					30.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8	0.00	4.38	0.00	4.38	0.60	4.98	0.00	4.38	0.00	4.38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206.9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50.06万元，增长25.32%。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脱贫攻坚有效衔接项目较往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895.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95.39万元，占97.44%，其他收入99.87万元，占2.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081.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07万元，占3.21%，项目支出3949.95万元，占96.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795.3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38.51万元，增长13.0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专项项目较往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95.3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3.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8.51万元，增长13.0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专项项目较往年有所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95.39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64万元，占0.25%；卫生健康（类）支出4.63万元，占0.12%；农林水（类）支出3773.95万元，占99.44%；住房保障（类）支出7.18万元，占0.19%。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84.50万元，支出决算为379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1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2万元，支出决算为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有人员变动。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有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45万元，支出决算为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60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有变动。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2.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有所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用于生产发展方面有所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6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0.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脱贫攻坚专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增多。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08万元，支出决算为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有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31.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0.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30.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98万元，支出决算为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3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87.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2.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4.38万元，支出决算为4.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4.3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60万元，支出决算为0.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0万元。主要用于：迎接省级、市级脱贫攻坚有效成果督导以及第三方评估、考核等接待支出。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个、来宾50人次

（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75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2.67万元，增长70.08%。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脱贫攻坚各类业务检查工作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081.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07万元，项目支出3949.95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3949.9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50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年度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年度履职目标：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巩固好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承担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组织开展定点帮扶、行业帮扶和相关考核评价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宣传工作。负责系统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目标 1：深度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巩固好脱贫攻坚工作成就；目标 2：承担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组织开展定点帮扶、行业帮扶和相关考核评价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加帮扶；目标 3：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乡村振兴有关宣传工作，负责系统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为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效,实现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我单位根据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要求，制定部门

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具体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见附表 1。

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其中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3 个方面，进行细化评价；二级指标从整体工作目标管理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 7 个方面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在收到《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平龙财〔2024〕30 号）文件之后，我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学习文件，根据文件要求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安排财务负责人负责开展此项工作，综合科负责具体工作，其他科室按照工作任务，配合完成项目支出基础信息搜集工作。建立绩效自评领导机制，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此次绩效自评范围包括照本级在内的 1 个财政预算拨款单位，由综合科牵头开展自评工作，本次绩效自评主要从材料准备、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撰写等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绩效自评材料准备阶段

我单位综合科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员认真研读《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

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平龙财〔2024〕30号），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按照有关通知文件要求认真收集、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按时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二）数据统计分析

为直观了解我单位各直属单位实际工作的完成情况，提升优化资源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我单位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相关绩效自评工作人员采取书面材料集中审核的方式，将实施结果与申报绩效目标相比较，按照定量、定性指标标准，对上报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核查、统计及分析。

（三）绩效自评报告撰写阶段

我单位根据上报的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经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人员整理、分析、汇总，计算各指标分值；按照自评报告框架内容要求，形成自评结论及报告初稿；经过工作小组内部讨论调改后，反馈给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1. 整体自评情况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3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97.5分，评价等级为“优”。

2.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 投入管理指标得分28分、产出指

标得分 24.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各绩效指标详细得分见《部门整体得分情况表》。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我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1384.49 万元；经年中调整，增加预算资金 212.81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4556.17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4259.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49%。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工作目标管理

①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区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②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制定了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

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根据工作任务制定了对应的绩效指标，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计划数相对应。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②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 2023 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100%。

③预算调整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2023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 1384.49 万元，全年总预算 4556.17 万元，增加金额 3171.68 万元。预算调整率 10%。

④结转结余率，指标 2 分，得 0 分。

2023 年我单位全年总预算 4556.17 万元，年底结余

590.23 万元，结转结余率 30%。出现偏差的原因是预算编制精确度不足。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1 分，得 1 分。我单位 2023 年三公预算数 6.6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 6.60 万元，控制率 90%。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 2023 年计划采购项目 0 项，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⑦决算真实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 2023 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⑧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3 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⑨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完整的内控制度，且 2023 年我单位均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

⑩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3 年预算信息已在“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2023 年决算信息待市财政局审批通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⑪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3) 绩效管理

①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按要求对新增项目进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②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

项目总数 100%。

2023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9 个项目，应开展效监控 9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监控 9 个项目，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 100%。

③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x100%。

2023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9 个项目，应开展绩效自评 9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自评 9 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④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 x100%。

2023 年度我单位应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1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评价 1 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⑤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100%。

2023 年度我单位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未提出建议。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①督查检查工作完成率:100%，指标 5 分，得 5 分。

督查检查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率 100%。

②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完成率:100%，指标 5 分，得 5 分。

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率 100%。

③宣传工作完成率:100%，指标 5 分，得 5 分。

宣传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率 100%。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2) 履职目标实现

①指导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100%。指标 5 分，得 4.75 分。指导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实现率 95%。

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100%。指标 5 分，得 4.75 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率 95%。

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履职效益

脱贫户、脱贫村脱贫效果，指标 20 分，得 20 分。根据实地核查与随机调查数据结果，脱贫户、脱贫村脱贫效果良好。

（2）满意度

①相关行业部门满意度，指标 5 分，得 5 分。

②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 5 分，得 5 分。

③脱贫群众满意度，指标 5 分，得 5 分。

据统计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95%，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5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在预算支出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绩效意识普遍不足。自评绩效意识不强，认识和重视程度都不够，对绩效管理工作缺乏系统认识，不利于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主要表现为：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配备严重不足，业务水平不高；部门内部没有明确职责分工，项目相关科室参与指标设立、绩效监控与评价较少，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二）绩效自评目标不够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的合理性不够。财政支出项目具有多样性、专业性，目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又没有现成的指标可参考，各单位在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上普遍存在着与项目总体目标的关联度不够，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描述不够充分。

（三）项目资金的管理不够完善。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

步提高，部分专项预算执行进度偏慢，资金管理欠规范，配套资金不及时，项目监管不到位，实施效果不理想。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需要优化项目日常管理、注重项目后期维护。

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责任感，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统筹安排，细化分工，明确职责，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部门推进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抓手，抓好抓早抓细。

（二）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要落实责任，做好项目前期基础工作，督促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实际支出进度，形成有效支出，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要解决好财政支出进度快而实际支出进度慢的问题，做到资金和项目进度相匹配。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科学制定绩效目标，改进绩效评价方式方法，强化绩效目标的实质性审核和前置评价，切实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总结经验，提高整改。参照评价体系、综合评价得分、分项得分等情况，认真分析研究，得分较高的指标应

总结经验，继续保持并进一步提高；得分较低的指标，尤其是针对本单位项目支出管理的薄弱环节，查找原因，及时改进和调整，不断加强监督和管理，迅速提高财政支出管理绩效水平。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计划用于指导来年预算和筹备工作，并根据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在预决算公开栏进行公示。

（一）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市财政局相关要求，2023 年度将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按时上报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二）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各业务科室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结合问卷中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局各项工作发展。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制定过程的科学性管理，提升预算方案的质量。首先在预算管理上，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一方面针对由于部门不可控因素出现的预算调

整率较大、资金支出率低的问题，单位应及时与政府及上级部门沟通，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在政策实施条件上进行有序改善；另一方面，在预算申报上，预算单位要结合实际需求填报资金需求，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做到合理分配预算资金。其次依据项目进展或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在项目受阻的情况下，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主管部门就单位上报的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以免导致资金闲置，降低公共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通过此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我单位充分了解到本级部门的整体运行情况和工作开展速度、成效及不足。为我单位今后的工作规划提供了借鉴、能够指导今后工作实际开展，粗疏我单位内部管理的系统化和规范化。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5 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384.49	4556.17	4259.7	10	93.49 %	10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384.49	3965.94	3795.39	-	95.7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590.23	464.31	-	78.67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积极 争取衔接资金，不断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力度，脱贫村面貌得到不断改观，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农民收入切实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了成效。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深度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巩固好脱贫攻坚工作成就。		加强我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		承担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组织开展定点帮扶、行业帮扶和相关考核评价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后评估任务完成			
3、做好宣传工作。		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乡村振兴有关宣传工作。负责系统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		宣传工作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0%	1	0.00	
		结转结余率	≤20%	60%	0	200.00	预算编制精确度不足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0%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0.00	
产出指	重点工作任	督查检查工	=100%	100%	5	0.00	

标	务完成	作完成率					
		脱贫攻坚后 评估工作完成 率	=100%	100%	5	0.00	
		宣传工作完成 率	=100%	100%	5	0.00	
	履职目标实 现	指导开展巩 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效考核实 现率	=100%	95%	4.75	-5.00	项目质保金未支付
		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实现率	=100%	95%	4.75	-5.00	项目质保金未支付
效益指 标	履职效益	脱贫户、脱贫 村脱贫效果	效果明显	100%	20	0.00	
	满意度	相关行业部 门满意度	≥95%	95%	5	0.00	
		同部工作人 员满意度	≥95%	95%	5	0.00	
		脱贫群众满 意度	≥95%	95%	5	0.00	
总分					97.5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9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05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基础建设设施项目、项目管理费、驻村第一书记专项经费等。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表 1-2-1 年度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40.00	1164.02	1112.57	95.58%
政府预算资金	1140.00	1164.02	1112.57	95.5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三）资金管理情况表

表 1-2-2 资金管理情况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无存在问题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问题	无存在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无存在问题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在全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用于对贫困人口的教育补助及对其他家庭和个人的补助。

提高贫困人口的各项信息的知晓率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有效提升我区基础设施，规划实施建设项目 17 个，其中产业类项目 11 个，提高了贫困人口满意度。

二、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2023 年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2.96 分，属于“优”。

（二）指标分析

1.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贫困人均成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率；项目开展及应用率；质量服务水平；生态效益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

2.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精确度不足，预算执行率不够高。

（二）改进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根据实际情况，对于不同阶层、不同职位以及不同部门来讲，就要制定出不一样的考核内容、考核标准。

2.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的建议

强化部门管理，全面提高项目预算质量。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根据各部门、各层级管理形式，分别为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审批流程。

4.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事先规划，做好时间节点控制，实时跟进，随时调整进度安排。

5.其他建议

附表 1 自评价评分表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